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 赎回价格:100.092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23.65 元 / 股转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092 元 / 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0.75 元 / 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0%(即 30.75 元 / 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2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东缆转债”当年(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共 67 天;

每张“东缆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5% × 67/365=0.092 元 / 张(四舍五入)

本次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092=100.09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 3 次“东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东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含当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 23.65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东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74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23.65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73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邓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代理董秘期限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娜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1)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鹏先生、马永强先生、李欣先生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附件 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即将超过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一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向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的长效机制,更好的回报中小股东,公司拟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鹏先生、马永强先生、李欣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附件 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邓娜女士简历

邓娜,女,32 岁,国籍:中国,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拥有中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秘资格证书。历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事务助理经理。

附件 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邓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邓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张鹏、马永强、李欣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水井坊”)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鹏、马永强、李欣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75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即将超过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一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向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的长效机制,更好的回报中小股东,公司拟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2、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包括回购方式、资金来源、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份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11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822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水井坊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第一次调整后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9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19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号)、《水井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号)、《水井坊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号)。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992,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0%,购买的最高价为 128.50 元 / 股、最低价为 111.8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8,971,601.68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的内容

调整项目	调整前内容	第一次调整后内容	本次调整后内容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资金总额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11 万元(含 3411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822 万元(含 6822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58,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9,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950 万元(含 59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1900 万元(含 119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15 ,38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7,69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450 万元(含 84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900 万元(含 169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49,54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74,77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即将超过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一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证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目前公司经营向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的长效机制,更好的回报中小股东,充分达到激励的效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1-074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邓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邓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邓娜女士简历

邓娜,女,32 岁,国籍:中国,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持有中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秘资格证书。历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事务助理经理。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691】

● 委托理财期限:6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19 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 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8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17.12 万元后的净额为 45,590.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691】	500	1.3000% 或 3.0524%	1.10 或 2.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00% 或 3.0524%	1.10 或 2.5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底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691】

(2)委托认购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3)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4)产品期限:62 天

(5)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 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基准值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6)观察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4:00

(7)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8)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 = 投资本金 × 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365,365 天 / 年。如果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年率);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0524%(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中国银行(证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949.08	109,954.11
负债总额	5,351.90	8,782.18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0,882.28	35,425.35
净利润	8,838.61	7,783.87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	200	1.72	-
2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51	-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19.13	-
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76	-
5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3,200	57.38	-
6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260.53	-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	-	-	300
8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	-	1,100
1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	-	3,700
12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1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	-	500
合计		43,100	24,800	449.71	18,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3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浙文互联”)对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上市公司”或“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及半数以上董事的任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

●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对杭州浙文互联的投资关系和协议调整,浙江文投实现对杭州浙文互联的控制,进而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6.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浙文互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股东协议》生效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通过杭州浙文互联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根据《股东协议》,山东科达确认,自于 2020 年 10 月向杭州浙文互联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6.05%股份后,山东科达继续持有上市公司 6.69%股份,山东科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锋杰不再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无意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任何第三方再次谋求或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山东科达已知悉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成为控股股东的意愿,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 《股东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提前换届,浙江文投通过其控制的杭州浙文互联将提名 6 名董事候选人,山东科达将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双方就各自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一、《股东协议》签署的背景

公司原主营路桥工程、房地产等业务,2015 年起经过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转型为轻资产属性的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2019 年以来,公司受到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冲击,面临资金紧张、团队心态不稳、业绩下滑等多重困境,原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与经营团队拟进行股权重组变革,引进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推进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和长远发展。

浙江文投是浙江省属国有文化产业投资平台,为落实浙江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和“凤凰行动计划”,浙江文投积极投资布局数字文化产业。基于对上市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行业地位、转型数字文化产业潜力的认可,浙江文投联合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本,以及上市公司骨干团队等民营资本,组成纾困及产业发展投资主体——杭州浙文互联。杭州浙文互联拟通过受让山东科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此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经历了如下变动过程:

(一)2020 年 10 月前,刘锋杰控制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 168,493,1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2%,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锋杰持有山东科达 82.82%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科达实际控制人刘锋杰之父刘双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9,101 股,刘双珉为山东科达的一致行动人。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9,052,28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6%。

(二)2020 年 10 月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 20 日,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浙文互联受让山东科达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5%,该等交易以下简称“协议转让”)。2020 年 10 月 23 日,双方完成股权交割过户,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自此,山东科达持有上市公司 6.69%股份,虽然仍为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与杭州浙文互联仅相差 0.64%。

同时,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为双 GP 架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浙文暾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盛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浙文互联主要出资实际来自于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上海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出资人为唐颖等上市公司管理层)、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出资人为姚勇杰等民营资本)(以下简称“四方投资人”),四方投资人出资均衡,管理委员会各占一席,故杭州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协议转让后,上市公司整体股权分散,前五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均小于 5%,其中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和第二大股东杭州浙文互联持股比例仅相差 0.64%,且杭州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刘锋杰等 5 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实际分别来自或由其四方投资人推荐,且来自或由其任一方投资人推荐的董事人数均不超过 2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不超过 1 名,任一方投资人均不能对 1 名以上董事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来自或由任何一方投资人推荐的董事均无法单独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在董事会层面,协议转让后,山东科达的实际控制人刘锋杰辞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已不能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刘锋杰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此时的杭州浙文互联无实际控制人,故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在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浙江文投逐步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此后浙江文投主要以国有投资人身份,以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原则,通过其向杭州浙文互联推荐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并适当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已经持续超过 1 年。2020 年末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冲击下,又因原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未能如期实施,资金、信用、业务情况骤然紧张。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稳定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浙江文投逐步牵头在资金、业务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积极赋能,同时向上市公司推荐了包括财务总监在内的若干管理人员,已逐步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但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仍然持续,导致公司仍然面临资金、业务拓展、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困难。

为此,公司和浙江文投、杭州浙文互联、山东科达等各方积极协商,浙江文投拟通过杭州浙文互联控制权调整,并由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而稳定银行、客户、供应商和公司员工心态,妥善解决公司上述困难。

2021 年 11 月 15 日,浙江文投通过投资关系和协议调整实现对杭州浙文互联的控制,进而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所持上市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6.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浙文互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了进一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2021 年 11 月 25 日,杭州浙文互联和山东科达签署《股东协议》,就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二、《股东协议》的基本情况与主要内容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和山东科达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约定,杭州浙文互联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及半数以上董事的任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

《股东协议》生效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通过杭州浙文互联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方式如下:

(一)浙江文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军
注册资本	336,547.9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5M5F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190 号勾山国际中心 9 号楼
联系电话	0571-56335926
经营范围	从事文化领域的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55.4298%;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持股比例为 17.8281%;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828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9140%。

截至目前,浙江省财政厅持有浙江文投 55.4298%的股权,为浙江文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浙江文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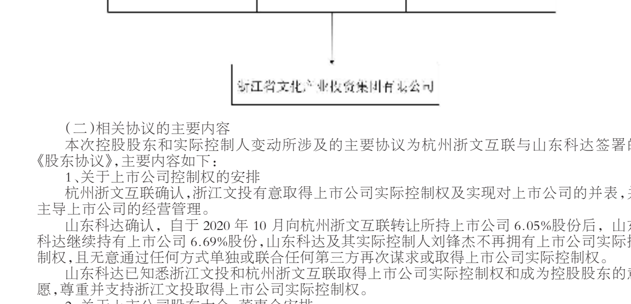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签署的《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杭州浙文互联确认,浙江文投有意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并表,并主导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山东科达确认,自于 2020 年 10 月向杭州浙文互联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6.05%股份后,山东科达继续持有上市公司 6.69%股份,山东科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锋杰不再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无意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任何第三方再次谋求或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山东科达已知悉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成为控股股东的意愿,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下同)时,对杭州浙文互联提交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投赞成票。

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 7 名,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杭州浙文互联将提名 6 名董事候选人,山东科达将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双方就各自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对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提交的须经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来自山东科达的董事原则上投赞成票。

3、关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换届后、受杭州浙文互联控制的董事会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4、特别约定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山东科达与浙江文投、杭州浙文互联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不因、且无意通过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安排形成 / 构建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项下相关安排系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 / 浙江文投之间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等相关安排的约定,不属于山东科达与杭州浙文互联之间关于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属于表决权委托安排或一致行动安排。

5、本协议的有效期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以下两者中的孰早之日止:(1)18 个月届满之日;(2)杭州浙文互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杭州浙文互联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山东科达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含山东科达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6、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控制权变动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后生效。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且本协议双方未协商延长期限。

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三、《股东协议》实施生效后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情况

自 2020 年 10 月协议转让完成起,山东科达已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情况下,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浙江文投逐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并通过推荐若干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经营。浙江文投牵头在资金、业务等方面对公司积极赋能,与核心管理团队实现了良性磨合,对上市公司一年多来的业绩修复、规范基础的夯实、治理有效性的提升发挥了关键作用。

(一)2021 年 11 月,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浙江文投控制杭州浙文互联

2021 年 11 月,杭州浙文互联内部投资关系和合伙协议调整,使得浙江文投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杭州浙文互联,浙江文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浙文互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项调整后,上市公司形成如下主要股东持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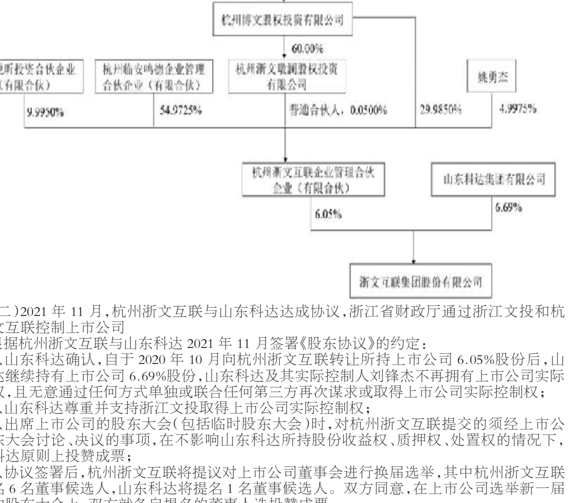

(二)2021 年 11 月,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达成协议,浙江省财政厅通过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控制上市公司

根据杭州浙文互联与山东科达 2021 年 11 月签署《股东协议》的约定:

1、山东科达确认,自于 2020 年 10 月向杭州浙文互联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6.05%股份后,山东科达继续持有上市公司 6.69%股份,山东科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锋杰不再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且无意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任何第三方再次谋求或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2、山东科达尊重并支持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3、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时,对杭州浙文互联提交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投赞成票;

4、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杭州浙文互联将提名 6 名董事候选人,山东科达将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双方就各自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5、协议签署后,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对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提交的须经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来自山东科达的董事原则上投赞成票;

6、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由杭州浙文互联主导,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换届后、受杭州浙文互联控制的董事会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三)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分析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

1)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A、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B、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

C、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

D、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理由

基于上述事实,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如下:

(1)股东会层面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仅有山东科达和杭州浙文互联,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6.69%和 6.05%股份。

自 2020 年 10 月山东科达完成协议转让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外,杭州浙文互联及山东科达出席股东大会时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均超过相应届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合计持股数量的三分之二。

根据《股东协议》,“浙江文投有意进一步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并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并表,山东科达尊重并同意支持浙江文投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下同)时,对杭州浙文互联提交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投赞成票。”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浙江文投通过杭州浙文互联可以控制上市公司 6.05%表决权,且对杭州浙文互联提交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山东科达原则上投赞成票。同时,山东科达确认将尊重并同意支持浙江文投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在《股东协议》相关安排生效实施的情况下,杭州浙文互联符合“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情形,杭州浙文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董事会层面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股东协议》,“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杭州浙文互联将提名 6 名董事候选人,山东科达将提名 1 名的董事候选人。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选举新一届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双方就各自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本协议签署后,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对来自或由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提交的须经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不影响山东科达所持股份收益权、质押权、处置权的情况下,来自山东科达的董事原则上投赞成票。”

综上,浙江文投将通过其控制的杭州浙文互联提名 7 席董事会成员中的 6 名董事人选,即杭州浙文互联提名的董事将占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半数以上,能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股东协议》相关安排生效实施的情况下,浙江省财政厅将通过其控制的浙江文投和杭州浙文互联实现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符合“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情形,浙江省财政厅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股东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杭州浙文互联将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换届后、受杭州浙文控制的董事会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因此,《股东协议》相关安排生效实施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浙江文投将通过杭州浙文互联主导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

3、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结论

综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议的组成和提名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议的选聘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投票机制,在《股东协议》相关安排生效实施及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浙江文投将通过杭州浙文互联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在《股东协议》相关安排生效实施后,杭州浙文互联符合“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情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符合“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情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股东协议》生效的影响

《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影响包括:

(一)有利于尽快确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关键少数责任,解决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

《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使得上市公司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更为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一方面符合当前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监管政策,明确关键少数责任,另一方面浙江文投将进一步对上市公司进行资源和管理赋能,在资金、业务拓展、团队建设等方面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推进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解决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

《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对董事会进行改组并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从而稳定上市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且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浙江文投或其控制的主体拟参与上市公司调整优化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从而进一步夯实和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五、所涉后续安排

1、《股东协议》生效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股东协议》生效后,杭州浙文互联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文投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浙江省财政厅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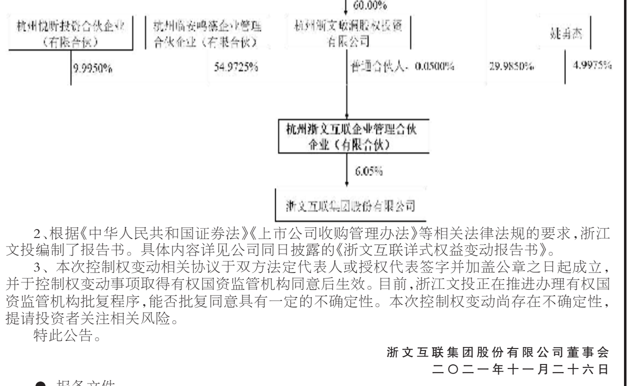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文投编制了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控制权变动相关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控制权变动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后生效。目前,浙江文投正在推进办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程序,能否批复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控制权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